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學生自主學習社群」補助辦法

110 年 10 月 22 日護理科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02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9 月 01 日護理科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09 月 08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

一. 目的

為鼓勵學生增進專業學習的經驗，與同伴知識交流以激盪思考洞察力，期待學生能針對不同議題或主題進行團隊學習，以在課堂知識外持續性地獲得成長與豐富學習經驗，因此本科特提供「學生自主學習社群」補助，鼓勵學生組織學習社群。

二. 申請資格

- (一) 護理科五專部在校生，每學習社群至少由 5 名以上學生組成（每位可自由參加社群活動，惟僅能成為一個社群的成立成員）須設立組長 1 人且自行徵求相關領域指導老師 1 名（校內教師）
- (二) 組長應統籌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實施、經費核銷與相關成果彙整。
- (三) 若該社群已獲教育部或校內資源另案補助，則不得重複申請本經費。

三. 申請時間及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時間:依每年度公告申請期間為主。(第 1 學期:5 月、第二學期:11 月)
- (二) 申請方式:請至護理科(以下簡稱本科)網站下載「學生自主學習社群申請表」(附件 1)，填妥後將紙本送至本科承辦人劉靜園小姐(晨晞樓 5 樓)，另至 <https://forms.gle/3ZLmTCZUKp5mCsP26> 填寫聯絡資料及上傳電子檔案。

四. 社群定位及運作模式

- (一) 社群定位:學生自主學習社群之設定，可結合不同領域專業知能，共同發想具創意創新性之議題，以達到跨領域知識交流的目的。
- (二) 運作模式:可透過讀書會、專業課程及實作研究等方式進行，須依社群目標訂定每次聚會之主題、學習目標及進度等
 1. 主題式讀書會:須設定探討之主題、內容與閱讀之書目，進行系統性閱讀，每次討論活動須設定一位導讀人，擔任帶領討論的角色。
 2. 專業興趣探索:以加深加廣專業科目的學習為主，內容應為各系學科、跨域學程等相關科目之延伸，探索專業多元的可能性，亦可透過安排研讀課業或課外延伸閱讀資料及課程，以提升學

習成效。

3. **創新實作研究**:研究內容須涵蓋跨領域的知識及技能，運用修課或專業學習所得知能，融入跨領域整合的概念，進行專題創新研究及實作，並設定欲完成之研究進度或成品目標。如計畫參加國家級跨領域競賽者，得額外申請參賽報名費及交通費。

(三)社群所辦理之講座、課程，若有申請講師費用，應開放固定名額給非社群學生參與（亦須配合本科進行活動公開宣傳）。

五. 實施期間及方式：

(一)實施期間：

1. 第1學期社群：9月至次年1月。
2. 第2學期社群：2月至同年6月。

(二)實施方式

1. 每學期聚會次數至少4次，每次聚會時間至少1小時，且出席率須達申請人數8成以上。
2. 學習社群應於每次聚會填寫「活動紀錄表」(附件2)，文件若有缺漏，則該次活動所支用經費將不予補助。
3. 學習社群因故無法於該學期繼續執行者，須於核定公告一個月內至本科提出「中止執行申請書」(附件3)，未提出且未執行核定計畫者，則取消該社群所有成員往後申請之權利。
4. 須配合參與本科辦理之年度成果展。

六. 補助經費規定及上限

(一)經費支用:經審查通過之學習社群依核定金額補助經費，得支用於講座鐘點費、講師補充保費、講師交通費、誤餐費、材料費、印刷費、書籍費等項目，每一社群應依審查通過金額核實支用及核銷，各項經費支用須符合本校規定，並依主計室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二)補助金額上限：補助金額以核定公告為主，最高新台幣10,000元整。

七. 審查方式及標準

(一)依社群目標明確性及可行性、進度規劃完整性及經費編列合理性，且預期成果有助於教學策略發展與課業研討之目的由護理科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將於本科網站公告。

(二)審查標準：

1. 目標明確性及可行性(50%)：社群設定的目標及執行方式明確具體且能夠實際執行。
2. 進度規劃完整性(30%)：符合每學期聚會次數要求，並依社群所訂定之目標排定每次聚會主題、內容或預定完成的進度等。

3. 經費編列合理性(20%):所編列的經費應為維持社群運作與達成目標之必要性支出，並符合本校各項經費編列原則。

八. 成果及經費核銷

(一)繳交時程：成果及經費核銷資料請於下述規定時間前繳交。

1. 經費核銷：發票須有學校抬頭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統編69116505，當月單據請次月 10 日送至科辦進行核銷，若有特殊原因無法於限期內核銷請事先告知。所有單據最晚核銷期限:(1)第 1 學期社群：當年度 12 月 10 日前；(2)第 2 學期社群：當年度 7 月 10 日前。

2. 成果報告:

- (1) 第 1 學期社群：第 18 週結束前。
- (2) 第 2 學期社群：第 18 週結束前。

(二)經費核銷方式:須檢附「原始收據(發票)」、「經費用途說明表」(附件 4)及「活動紀錄表」(附件 2)進行核銷，逾期或附件不符合規定者恕不受理。

(三)成果繳交內容:

1. 成果報告:成果報告請依附件 5-3 規定進行編排，總頁次不得低於 12 頁(不含封面及目錄)，並須包含附件 5-1 所要求之填寫內容。
2. 3 分鐘活動成果影片。

九. 相關附件

- 附件 1：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自主學習社群申請表(含經費概算)。
- 附件 2：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自主學習社群活動紀錄表。
- 附件 3：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自主學習社群中止執行申請書。
- 附件 4：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自主學習社群經費用途說明表。
- 附件 5-1 至附件 5-3：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自主學習社群成果報告參考格式。